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

项目编号：LBZC2026-C2-210146-GXYK

采购人：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128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129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2-210146-GXYK

项目名称：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152709.9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52709.9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建设内容为：旧渠道拆除，新渠道建设，渠道总长5293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2152709.9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3.2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0时00分到12时00分，12时00分到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5.监督部门

名称：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2-551715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新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项目联系人：彭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2-5512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509 号

项目联系人：刘子贵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53223/19178093140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 **项目编号：**LBZC2026-C2-210146-GXYK
2	工程概况	**采购的内容：**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建设内容为：旧渠道拆除，新渠道建设，渠道总长5293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忻城县城关镇都乐村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10月，具体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现场考察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但可以予以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如果没有请求协助，自行前往考察的，须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地点：忻城县城关镇都乐村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8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元整（¥___）。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将保函等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0	响应文件签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

	字和（或）盖章要求	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磋商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磋商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事项：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0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供应商初次总报价与最后总报价不一致时，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总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封面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	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公示。
17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成。**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 %，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u> 1 %</u>签约合同价，单个项目的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文件规定执行。**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市场参考费率表（工程招标）下浮 60%取整收取，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2	接收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2-4253223/19178093140 通讯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509 号
23	其他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

		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磋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工程概况：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业务的机构。

1.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

1.3.4“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3.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3.6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列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现场考察

6.1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更改通知的形式发出。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10.1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1.磋商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详见前附表。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凡未要求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4 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2 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3 供应商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3.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

13.1.1 磋商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1.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磋商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3.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磋商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1.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3.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1.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1.8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数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3.1.9 本项目最高限价：

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贰仟柒佰零玖元玖角壹分（¥2152709.9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当磋商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价（由磋商小组判定）时，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即磋商报价成本价的说明和证明

材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无法提供的，则直接判定其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判定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符合性评审为不通过。

13.1.10 本项目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向各磋商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邀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商务报价文件。

13.2 计算依据：

13.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2 主要材料价格基础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3.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

15.1 资格文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基本资质要求：必须按资格文件格式里面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特定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拟投入项目经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必须满足要求，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6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2026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或税务局盖章的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

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3）**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可以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2 报价文件

⑴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⑵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⑶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5.3 商务技术文件

⑴供应商资料；

⑵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⑶施工组织设计。

15.4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办理。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7.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磋商时间和地点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磋商小组组建

19.1磋商小组组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评标办法

20.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1.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开始至确定成交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3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5.1 条。

2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工程发包范围）、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标准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3.1.8 款规定。

2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4.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 最后报价

24.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9.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9.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9.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10 磋商原则

24.10.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10.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10.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10.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1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24.11.2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4.1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11.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1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24.11.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11.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电子响应文件修正

26.1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8.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9.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方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 合同的签署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方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成。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履约保证金

32.1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

33.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特别说明

35.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5.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5.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35.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5.7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

3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5.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5.10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市场参考费率表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 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5000-10000	1.260	1.575	0.630
1 0000 - 5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 ~1 00000	0.221	0.221	0.221
100000 ~50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0 ~ 1000000	0.038	0.038	0.038
1000000 以上	0.025	0.025	0.02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

2. 工程地点：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旧渠道拆除，新渠道建设，渠道总长5293m，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竞争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法律 、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和广西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行业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容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2）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3）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交付给承包人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以外的部分为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不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预算控制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变，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基础超深、工程变更：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A、在预算控制价内已有项目增减的工程量，按预算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B、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的项目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签证认可，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①预算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其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②预算控制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规定套用的现行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购进材料当期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忻城县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如以上三个城市信息价都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招标人、监理人和中标人及忻城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市场询价确定。C、凡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价格相差在±5%以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差超过±5%的部分由甲方多补少减并按税内独立费计入工程造价中。

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参与对变更工程量的变更核认与签证；

3.组织工程验收 、结算等有关管理工作；

4.协调施工现场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现场提供临时用水、电线路接口。施工场地通水、通电、及临时道路 “三通”及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挂表及总箱设定的位置须经发包方同意，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叁份。(监理壹份，发包人俩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卫生、环保、城管和建设行政主管部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工程给市人民政

府指定的接收管理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发包人负责核定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6.1.5 及来宾市有关文明施工规定执行，保证场地及施工有关的环境卫生符合市容要求，费用自理。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不得破坏承包项目施工范围内原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及承担相关费用、责任。

②承包人自行安排取土场取种植土，取土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放坡，以免出现塌方及电线杆倾倒等事故。否则，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此类事故造成的维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取土时承包人必须按规划部门的规定标高进行开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或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弃土场弃土，弃土时必须按照规范堆放，以免出现安全事故。否则，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造成的维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需积极配合之前已完成的各分项工程资料收集、汇总、竣工验收等工作。

⑤承包人对货物设备供应商进场安装调试给予相应配合，不得另行索取任何费用。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装订成册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忻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施工。

3.在设备提供商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设备安装施工 。

4.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挡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迎接住建部检查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

6.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9.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且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遗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于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维护应遵循有关的规程、规范和设备说明书的要求，注意材料、设备存放的防火、防潮等，不得由于存放和维护措施不当而造成材料、设备的变形，变质、失效、损坏。工程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并承担费用，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有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修复并确保质量。如在合理限期内未修复、赔偿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须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价值的二倍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原因造成的修复不及时或未修复，专业承包承担责任，承包方承担总包连带责任。

10.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24小时内，承包人未进行整改工作或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内整改完毕），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无需经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与受托单位确定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元违约金。

11.为配合发包人合同各进度节点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设备、人员、材料等必须按约定计划进场且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确保计划内的工期要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否则，造成各节点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人员进场后，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退场，必须取得监理

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退场，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台设备、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负责组织对建筑物里面及外立面的全部清洁工作，并承担全部清洁费用。承包人未进行清洁工作，或者清洁工作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洁到位或另行聘请清洁队伍，费用（该费用无需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和受托方确定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逾期未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延期验收交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所有管理规定，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证件。承包人生活用房，应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禁止开设经营性商铺、饭店、娱乐场所等（自用的食堂除外），否则，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取消上述经营场所。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

违约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经项目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 3 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 79〔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照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理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信息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必须到位，不按时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 1000 元/天/人(人民币)的违约金，经催促达 3 次不按时到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给发包人，赔偿金额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所有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在 10 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以上工作均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并上报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则需补缴履约保证金）；如是开具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还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若分包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的工程无法按期完成或分包单位以各种形式向承包人、发包人讨要工程款，工资等，且该等要求亦符合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的，则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所支付的款项可以在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并另行按照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款项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 %，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2）履约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 %，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转账 ，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 %。银行账户：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银行账号：

20164101040003301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 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 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2）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中标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填写）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建筑垃圾不得直接从建筑内向外倾倒，必须集中运输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安排，但不得影响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的正常施工，也不得造成火灾等安全隐患）；规定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必须至少每周清理外运一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不能按规范要求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监理人下发整改通知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6.4.1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人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8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4.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账号：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3 开工前新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如与投标时不一致，引起的工程投入资金增加的，由承包单位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工程所在地发生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7.1）以及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监理人和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额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从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09）》的相关规定，合同工程发生逾期的，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工程延误违约的应与发包结算支付违约对等，原则上应按违约支付额作为基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2）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3）50 年一遇及以上，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50 年一遇及以上，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

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 检测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备注：甲方只支付一次检测费用，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要再次检测的，则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执行。

10.2 变更程序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忻城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谁的财产损失谁承担的原则特事特办快速予以办理。

⑵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财政预算审定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忻城县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

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材料价格的，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柳州、南宁三地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1 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市场信息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采购工程以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非采购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和物价变化上涨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基期价格以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忻城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定额中涉及取费区间的均按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①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指钢材（含不锈钢）、树脂瓦、水泥、砂、碎石、毛石、砖、商品混凝土、电线（缆）、雨污管材。

②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若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忻城县信息价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

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来宾、柳州、南宁三市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上下浮动超过来宾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价中所采用价格的±5 %，则超过±5%以外部分按实调整，并以税内独立费形式列入结算价款。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5%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无 。

3. 其他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竞争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竞争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来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 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确定：

1 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2 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专用条款 11.2 项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2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无___。

12.3.7：工程中途解除合同，对已完工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场地移交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的支付办法，具体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根据已完成施工进度至总工程量的 30%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施工进度至总工程量的 60%，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 60%；完成施工进度至总工程量的 80%，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 75%；通过县级竣工验收，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材料送财审，可拨付项目进度款至结算价 80%；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按结算审定价 97%请款:质保金(无息)；发包人按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质保到期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可申请支付剩余的 3%质保金(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陆份，经监理人确认出具支付证书后由承包人提交至发包人且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或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②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相关材料或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合同复印件；④来宾市建筑业增值发票； ⑤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提交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结算定案后请款应开具含工程尾款的全额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若不按时提交相应金额的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当次工程进度款，直至提交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止，同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有效的正式发票。若经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延迟支付当次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重新提交有效的正式发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合格的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提供 12.4.3 规定的材料给发包方审核合格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延误一日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5%。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4.7 进度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照各分项、各阶段工程合计总价与实际合同总价相一致的原则提供阶段工程量清单，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计量支付。项目完成后，承包人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

(2)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4]26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的违约金。

(3)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承包人必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投资和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的价格下浮 3% 进行结算，且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且承包人承担因以上逾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照发包人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须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为保证所编制结算书的质量，承包人同意将送审结算工程造价与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控制在15%以内，如误差超过15%，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核对和征求意见反馈的时间。**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 ☑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忻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结算审核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下达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完税发票等发包人报销必须材料后28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财政评审部门或建设单位审计部门核对认可的结果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材

料后 14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 12 个月（一般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结算价的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质量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3）质量保证金预缴至发包方的指定账户（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3）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_____（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12.4.4（2）执行且工期顺延。

（3）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

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8）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扣除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项工程 3‰ 的工程款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除应承担再进行修补至质量合格的费用之外，发包人还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

（5）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建管[2014]26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业主现场代

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其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 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 ）的 ，发包人应当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承包人仍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投资和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 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的价格下浮 3% 进行结算，且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且承包人承担因以上逾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7）如发生因承包人与农民工之间的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及工作的，包括农民工聚众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闹事等情况，受到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人认

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否则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4)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政府指令性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2） 解决：

（1）提请忻城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其他约定：设备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终身维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

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_____元，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元）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请予核准。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1）基本资质要求：必须按资格文件格式里面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特定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必须满足要求，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6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6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

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6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或税务局盖章的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3）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可以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基本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基本资质要求材料为：盖章的“基本资质要求说明”，后附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时间期间任意日期相应的查询截图（必须按下列格式里面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基本资质要求说明（格式）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和项目经理、安全员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特殊资质要求提供的材料。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时间期间任意日期相应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单位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规定规定，我方在此向业主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磋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年月 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磋商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响应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采购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全称）

我方　　（供应商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我方已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人员配置，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要求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我方承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取消投标/中选资格，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年　　月　　日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一、磋商书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一、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包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的工期为：_____，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一	忻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Ⅰ标段（城关镇都乐村）整改部分		

磋商报价汇总：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安全生产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编制。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一、供应商资料

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资料

（一）企 业 概 况 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1. 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数量	制造日期 生产国	是否使用过	自有或租 赁	拟进场日 期	主要用途

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近年企业信誉、业绩分一览表（如有，可分开填写）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冬、雨季施工措施；

4、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一、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 15.1”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15.1”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工程发包范围）、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标准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3.1.8 款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15.3”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磋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磋商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15.2”中“必须提供”的材料；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若最后报价有变动，必须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上传，否则磋商无效**），除本章第 2.7、3.7、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异常低价审查

6.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详细评审

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20 分 技术分：70 分
2	价格分（满分 10 分）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主要人员（10 分）	1.拟派本项目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都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4 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技术员）具有中级或

			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6 分。
		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子计分】 注:合同期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技术分（满分 70 分）	主要施工方法（12.0 分）	优（1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9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一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0 分）	优（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有安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有安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

			进度计划呼应，一般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6.0 分）	优（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一般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2.0 分）	优（12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良（9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中（6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保证技术质量，有质量承诺。 一般（3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般合理，有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保证技术质量，无质量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2.0 分）	优（12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9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6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一般（3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0 分）	优（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一般。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

			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一般。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无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勉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0 分）	优（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健康及安全事物。 良（4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具体。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0	优（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

		分）	行，措施得力。 良（4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中（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一般（2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0 分）	优（5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有针对性、合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安排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四、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及确定成交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确定，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